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49293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随之终止。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随之无效。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在上、下班的途中(合理的行走路线及合理的时间)因遭受意外而致伤、残、死亡时,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。

上班: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,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、单位。

下班: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地点返回其居住地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本条款的每人赔偿限额是包含在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之内的,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。